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017年4月21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孙震主持。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为: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额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量不超过1,884.00万股A股股票,不低于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视具体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准。

3.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将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

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6.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7.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将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度、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81,567,122.73 元，总负债 148,768,143.61 元，股东权益 232,798,979.12 元；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25,272,030.92 元，净利润 10,039,012.72 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496,473.47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提议，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 点，在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监事孙洋辞职并选举新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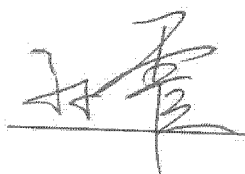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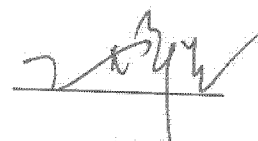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孙震



王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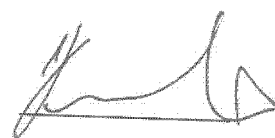
杨平生



岳昕



楚修齐



黄锦辉



马勇

2017年4月21日